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截至2016年5月31日、2017年5月31日、2018年5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其載入本招股章程乃僅供參考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建議全球發售對於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可能未必真實反映於2018年11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摘錄自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調整如下：

|                 | 於2018年<br>11月30日<br>本公司<br>擁有人應佔<br>本集團<br>經審核<br>綜合有形<br>資產淨值 | 全球發售<br>估計所得<br>款項淨額 | 於2018年<br>11月30日<br>本公司<br>擁有人應佔<br>本集團<br>未經審核<br>備考經調整<br>綜合有形<br>資產淨值 | 於2018年11月30日<br>本公司擁有人應佔<br>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br>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
|-----------------|--|----------------------|--|--|-------------|
|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1)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2)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元<br>(附註3)  | 港元<br>(附註4) |
|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  |                      |  |  |             |
| 11.10港元計算 ..... | 1,066,255  | 1,494,959            | 2,561,214  | 2.80   | 3.27        |
|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  |                      |  |  |             |
| 9.30港元計算 .....  | 1,066,255  | 1,249,073            | 2,315,328  | 2.53   | 2.96        |
| 進行10%發售價下調後，    |  |                      |  |  |             |
|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  |                      |  |  |             |
| 8.38港元計算 .....  | 1,066,255  | 1,123,399            | 2,189,654  | 2.40   | 2.80        |

附註：

1. 於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066,255,000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計算。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按發售價每股新股份9.30港元及11.10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將予發行之164,513,000股新股份計算,以及亦按進行10%發售價下調後的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38港元計算,並扣除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11月30日後將產生的估計上市開支(包括承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及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可能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提述的配發及發行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就計算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561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成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將會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成人民幣,反之亦然。
3. 於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913,959,102股股份(即預期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並計及(1)為全球發售而進行的重組之一部分而發行按1:1的兌換率兌換A系列優先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viii));及(2)按1:1的兌換率兌換B系列優先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vi))。其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誠如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誠如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視乎情況而定)。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561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成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將會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成港元,反之亦然。

**B. 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致新東方在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編製新東方在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二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於2018年11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據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的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8年11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2018年11月30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 貴集團會計師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的公司的質量控制」，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監管規定的備案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此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該事件或該交易於2018年11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如先前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委聘，包

括進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合適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的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善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證乃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按照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15日